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对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22-2023年度租赁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

我们对调整2022-2023年度租赁事项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调整2022-2023年度租赁事项日常关联交易上限，是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调整2022-2023年度租赁事项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调整2022-2023年度租赁事项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事项。

二、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就上述议案情况，公司已经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对本次公司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事项无异议。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外部审计师，对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李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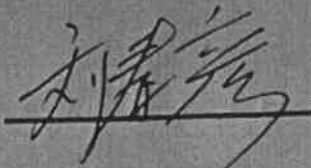
李志伟

刘春彦

罗文达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李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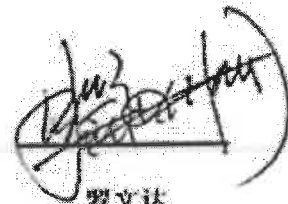
刘春彦

罗文达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李志伟

刘春彦



罗文达